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4）第 27-308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鑫竹源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合安四街 17 号 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1900MACKRM1U6M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黄梅端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2927197608245229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（个人）未支付康美贵、刘正碧等 24 名劳动者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合计 123432.09 元，其中拖欠康美贵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工资合计 26316.09 元。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308 号），你单位（个人）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308 号）及送达回执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/（二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 邮编： 523000

联系人： 曾焕坤、陈将平 电话： 0769-83635303

